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葉家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3,239元，及其中新臺幣34萬6,307元自民國95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2,239元，及其中34萬6,307元自民國95年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

01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2 卷第7頁)。嗣於114年11月25日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
03 院卷第55頁)，其所為訴之變更，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
10 0000000000000000，本件請求消費款另含卡號：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
12 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
13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14 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
15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
16 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17 款結清之日止，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
18 按逾期還款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給
19 付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
2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信
21 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
22 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5年1月23日止，尚欠3
23 7萬3,239元(內含本金34萬6,307元、利息2萬6,932元)及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
2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0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4-4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
07 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8 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予以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薛德芬